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5)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卓亞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整體收入約19,5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6,93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長約15.59%。受證券投資錄得公平值虧損約5,630,000港元影響，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的收入大幅減少至約1,3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8,430,000港元），並削弱了第三季度錄得強勁回升的企業顧問收入約5,2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770,000港元）。雖然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入只有約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990,000港元），低於二零一一年同期，惟證券收益（包括已變現及未變現）錄得約6,0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410,000港元），繼續對本集團整體收入作出貢獻及佔整體收入約31.12%，並反映了本集團採取收入多元化策略的成果。
- 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的經營開支約4,7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6,01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低，主要受花紅撥備的影響，以致即使租金及其他經營成本有所增加，但仍有助抑制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營開支在約16,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5,630,000港元）。
- 因此，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錄得之全面虧損總額約為2,3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收益約2,100,000港元），令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全面收益總額減少至約3,2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040,000港元）。
- 連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完成配售本公司240,000,000股新股份所籌得約24,000,000港元的新資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增至約121,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2,47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盈利約為0.24港仙（二零一一年：約0.09港仙）。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每股權益約8.46港仙（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71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u>1,380</u>	<u>8,427</u>	<u>19,570</u>	<u>16,933</u>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u>229</u>	<u>126</u>	<u>585</u>	<u>286</u>
經營開支		<u>(4,722)</u>	<u>(6,013)</u>	<u>(15,996)</u>	<u>(15,634)</u>
除稅前（虧損）／溢利		<u>(3,113)</u>	<u>2,540</u>	<u>4,159</u>	<u>1,585</u>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u>770</u>	<u>(448)</u>	<u>(897)</u>	<u>(545)</u>
期內（虧損）／溢利		<u><u>(2,343)</u></u>	<u><u>2,092</u></u>	<u><u>3,262</u></u>	<u><u>1,040</u></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贖回可供出售投資時變現的 重估盈餘		-	2	-	-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1	-	(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扣除稅項）		<u>-</u>	<u>3</u>	<u>-</u>	<u>(2)</u>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u>(2,343)</u></u>	<u><u>2,095</u></u>	<u><u>3,262</u></u>	<u><u>1,038</u></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盈利	7				
— 基本（港仙）		<u><u>(0.16)</u></u>	<u><u>0.17</u></u>	<u><u>0.24</u></u>	<u><u>0.09</u></u>
— 攤薄（港仙）		<u><u>N/A</u></u>	<u><u>N/A</u></u>	<u><u>N/A</u></u>	<u><u>N/A</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認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2,000	43,886	9,000	3,632	-	23,953	92,47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262	3,262
配售新股份	2,400	22,800	-	-	-	-	25,200
配售股份開支	-	(788)	-	-	-	-	(788)
股權結算的認股權安排	-	-	-	1,659	-	-	1,659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4,400</u>	<u>65,898</u>	<u>9,000</u>	<u>5,291</u>	<u>-</u>	<u>27,215</u>	<u>121,804</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2,000	43,886	9,000	1,990	2	3,227	70,10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	1,040	1,038
股權結算的認股權安排	-	-	-	2,050	-	-	2,050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2,000</u>	<u>43,886</u>	<u>9,000</u>	<u>4,040</u>	<u>-</u>	<u>4,267</u>	<u>73,193</u>

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冊，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顧問服務及相關業務，以及投資活動。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然而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全部資料，並應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本公司提早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除此之外，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用的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投資以及按公平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除外。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其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均於綜合入賬時全面抵銷。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乃指企業顧問收入、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入／佣金以及證券交易佣金及收益／(虧損)。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企業顧問收入	5,254	3,767	12,977	12,533
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入／佣金	405	1,988	503	1,988
證券交易佣金及收益／(虧損)，淨額	(4,279)	2,672	6,090	2,412
	<u>1,380</u>	<u>8,427</u>	<u>19,570</u>	<u>16,933</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229	139	585	273
其他	—	(13)	—	13
	<u>229</u>	<u>126</u>	<u>585</u>	<u>286</u>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專注於提供企業顧問服務及相關業務，以及投資活動。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言，由於本集團資源進行整合，故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且並無獨立財務資料可供查閱，因而無須呈列分部分析。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16.5%（二零一一年：16.5%）的稅率作出撥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香港	<u>770</u>	<u>(448)</u>	<u>(897)</u>	<u>(545)</u>

於有關期間，概無重大未經提撥的遞延稅項。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零）。

7.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分別按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2,343,000港元及溢利約3,26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綜合溢利分別約2,092,000港元及約1,040,000港元），除以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分別為1,440,000,000股及1,371,678,832股（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1,200,000,000股）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轉換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對相關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並無攤薄事項，故並無對相關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8. 批准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第三季度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憑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所接獲的三項新增個案及優良往績記錄，本集團的公司復牌服務繼續處於市場領先地位。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所服務的其中兩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股份恢復買賣。關於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6），該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成功復牌，不僅為本集團帶來企業顧問收入，亦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參與其包銷及配售，並讓本集團有機會承配配售股份作出小額投資，所有該等活動均為本集團帶來收入。另一項里程碑成就是本集團在僅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簽訂的委聘中代表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匯多利」）（股份代號：607）就除牌判決提出上訴。在該事件中，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決定行使其酌情權接收及考慮本集團代表匯多利提交的新復牌建議書。

儘管股票市場於二零一二年至今持續低迷，導致配售及包銷機會遠少於二零一一年同期，但本集團仍能夠於報告期內承接了五項新的合併及收購顧問工作以及一項新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工作。管理層團隊現正為處理兩項首次公開發售工作而忙碌。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擔任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及顧問工作和進行有關訴訟支援及不良資產回收的現有工作。

隨著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配售24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而籌得約24,000,000港元（扣除費用後），連同現有資金，本集團自今年以來參與並完成了包銷承擔及配售工作總額約95,150,000港元，並於報告期內作出新投資合共約16,600,000港元。同期，本集團透過出售投資總額約16,850,000港元而增強了其流動資金狀況。惟本集團的最大投資－於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00），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錄得公平值虧損，削減了本集團本來相當可觀的盈利。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整體收入約19,5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6,93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長約15.59%。受證券投資錄得公平值虧損約5,630,000港元影響，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的收入大幅減少至約1,3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8,430,000港元），並削弱了第三季度錄得強勁回升的企業顧問收入約5,2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770,000港元）。此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企業顧問收入之增幅有助趕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首九個月的企業顧問收入表現。雖然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入只有約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990,000港元），低於二零一一年

同期，惟證券收益（包括已變現及未變現）錄得約6,0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410,000港元），繼續對本集團整體收入作出貢獻及佔整體收入約31.12%，並反映了本集團採取收入多元化策略的成果。

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的經營開支約4,7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6,01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低，主要受花紅撥備的影響，以致即使租金及其他經營成本有所增加，但仍有助抑制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營開支在約16,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5,630,000港元）。

因此，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錄得之全面虧損總額約為2,3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收益約2,100,000港元），令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全面收益總額減少至約3,2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0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盈利約為0.24港仙（二零一一年：約0.09港仙）。

連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完成之配售所籌得約24,000,000港元的新資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增至約121,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2,47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每股權益約8.46港仙（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71港仙）。

轉板上市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一項正式申請（「轉板申請」），以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申請建議將其股份由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轉板之建議」）。該轉板申請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屆滿並失效。

在轉板申請期間，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科數度提交文件，以證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會計年度（「往績記錄期間」）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8.05(1)(a)條規定的最低盈利要求。然而，鑑於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波動以及各種一次性的交易，本公司始終未能說服上市科其業務的可持續性。本公司相信，一次性的交易乃是本集團業務的一個特徵，董事會仍然相信將本公司股份（「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並可能會考慮於適當時候就轉板之建議重新提交新的轉板申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不一定會就轉板之建議重新遞交新的轉板申請，因此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展望

第三輪量化寬鬆政策、歐洲金融穩定基金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推行的寬鬆財政政策看來至少會對香港經濟發展起到推動作用，而香港房產市場目前正被受考驗，因政府剛提高稅收以試圖控制不斷飆升的房價。鑑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已有跡象顯示股票市場將可獲短期受惠。雖然該等影響的範圍及持續性難以預測，但本集團在履行收入多元化策略，及憑藉其財政實力，當能審慎地把握具價值的股票及其他金融資產的投資機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投資約為28,670,000港元。然而，該等投資會承受與投資相關的市場風險，並可能不時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表現。

認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及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該兩項計劃的主要條款已概括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及「認股權計劃」兩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及認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參與者授出認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而提供的激勵或獎勵。

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分別以1.00港元的代價向24名參與者授出可按行使價0.20港元認購合共120,000,000股股份的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的全部認股權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授出。本公司其後將不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再授出認股權。此後有八名參與者辭任，故彼等的認股權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失效。一名參與者於二零一二年九月退休，彼有權於退休後十二個月內行使彼於終止僱傭關係當日所享有但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而未歸屬予該名參與者之認股權則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行使期間 (日/月/年)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註銷	於期內失效		
董事							
楊佳鋸先生 (「楊先生」)	10/06/12 - 09/06/20	10,000,000	-	-	-	10,000,000	0.69%
陳學良先生	10/06/12 - 09/06/20	10,000,000	-	-	-	10,000,000	0.69%
辛羅林先生	10/06/12 - 09/06/20	10,000,000	-	-	-	10,000,000	0.69%
陳啟能先生	10/06/12 - 09/06/20	6,000,000	-	-	-	6,000,000	0.42%
衣錫群先生	10/06/12 - 09/06/20	6,000,000	-	-	-	6,000,000	0.42%
本集團僱員	10/06/12 - 09/06/20	50,000,000	-	-	(4,500,000)	45,500,000	3.16%
總計		<u>92,000,000</u>	<u>-</u>	<u>-</u>	<u>(4,500,000)</u>	<u>87,500,000</u>	<u>6.08%</u>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股權將按以下方式分批歸屬予有關認股權持有人：

- (a) 10%的認股權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日歸屬；
- (b) 20%的認股權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歸屬；
- (c) 30%的認股權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歸屬；及
- (d) 40%的認股權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歸屬。

認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概無認股權根據認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或已失效。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如下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第5.46至5.67條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認股權 涉及的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楊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00,400,000 (附註1)	—	700,400,000	48.64%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附註2)	10,000,000	0.69%
陳學良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00,000	10,000,000 (附註2)	13,500,000	0.94%
辛羅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附註2)	10,000,000	0.69%
陳啟能先生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 (附註2)	6,000,000	0.42%
衣錫群先生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 (附註2)	6,000,000	0.42%
徐佩恩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1,000,000	0.07%

附註：

1. 該等股份中，630,000,000股股份由Master Link Assets Limited (「Master Link」) 擁有及70,400,000股股份由聯標集團有限公司 (「聯標集團」) 擁有。

Master Link由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Master Link所持有的6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聯標集團由楊先生擁有其7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聯標集團所持有的70,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指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認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的相關權益。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認股權計劃」一節「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第5.46至5.67條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存置的登記冊的如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類別股本的5%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而附有權利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Master Link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30,000,000	43.75%
林華銘先生 (「林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52,955,791	17.57%
輝立資本 (香港) 有限公司 (「輝立資本 (香港)」)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52,955,791	17.57%
林碧華女士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	6.25%

附註：

1. Master Link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輝立資本（香港）為投資控股公司，由林先生擁有8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輝立資本（香港）所持有的252,955,79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類別股本的5%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而附有權利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除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完成配售本公司240,000,000股新股份外，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滙盈融資有限公司（「滙盈融資」）告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滙盈融資及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相關證券的認股權或權利）。

根據滙盈融資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的協議，滙盈融資已就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收取費用且仍會繼續收取費用。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啟能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徐佩恩先生及衣錫群先生。

自本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以來，本集團已聘用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核數師」）定期進行內部審核，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其內部審核結果。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已由內部核數師審閱及彼等確認，其並無發現任何事項須提呈審核委員會注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並認為相關報表的編製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楊佳鋈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佳鋈先生（執行主席）及陳學良先生；非執行董事辛羅林先生（榮譽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衣錫群先生、陳啟能先生及徐佩恩先生。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siancapital.com.hk刊發及登載。